

栾川县 财 政 局 文件

中国人民银行栾川县支行

栾财〔2021〕18号

栾川县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栾川县支行 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 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保护和激发市场主体活力，强化政府采购支持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落实好纾困惠企政策，缓解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栾川县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栾川县支行研究制定了《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栾川县财政局



中国人民银行栾川县支行

2021年3月21日

附件

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企业家座谈会上的讲话精神，切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着力打造一流政府采购营商环境，进一步健全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机制，利用政府采购大数据精准对接市场主体需求，拓展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促进中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明确总体要求和工作目标

(一)总体要求。以政府采购合同的预期支付能力为信用，综合运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等财政管理措施，完善“银企”对接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健全与金融机构的合作机制，引导和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中小微企业的融资规模，为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市场主体提供便捷的融资通道，促进金融与中小微企业良性互动发展。

(二)工作目标。从2021年起，我县将全面推行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引入更多金融机构参与，大幅提升融资规模，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力争年增幅30%以上。

二、细化主要任务和具体措施

(一)完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信息化平台。已与省财政厅完成融资技术对接的金融机构，依据河南省政府采购网设立的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

与参与合同融资的金融机构实现系统互通、数据共享，打造供应链融资产品，开通中小微企业融资意向在线登记“直通车”和金融机构“网上超市”，搭建“银企”对接平台，推动政府采购合同在线融资。还没有与省财政厅完成技术对接的金融机构，也可积极开展线下融资模式，实现线上线下“两轮驱动”。

(二) 强化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和备案管理。采购人应当自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购合同签订3个工作日内，在政府采购网做合同备案，同时依法公开政府采购合同信息。除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外，政府采购合同中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的名称、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回款账户和开户行等信息都要公开，确保相关信息真实有效，为金融机构核实政府采购合同真实性奠定基础。财政部门要认真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职能，及时对政府采购合同备案进行审核。

(三) 强化政府采购合同资金闭环管理。财政部门内部要加强政府采购预算、合同备案、资金支付等工作的协同推进，实行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全覆盖。要建立政府采购和国库支付机构内部协调机制，切实管控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和开户行不得擅自变更，确保资金按照合同约定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及时支付到合同签订的回款账户。

(四) 着力提高融资效率。金融机构应当建立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绿色通道，配备专业人员定向服务，简化贷款审批程序，制定相应业务管理规范，提供快捷、方便、专业的融资服务，对有融资意向的中小微企业申报材料齐

全完备的，金融机构一般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审批，对具备放款条件的企业，应在 7 个工作日内完成放款。充分发挥金融科技的支撑功能，积极探索互联网金融模式，为中小微企业提供灵活多样的放款方式和还款方式，提高金融服务效率。

（五）切实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成本。金融机构应当对依法合规经营、信用资质良好、经营状况良好、主业突出、负债适度、经营规范的中小微企业，积极给予融资支持，在做好贸易背景真实性调查基础上，合理确定融资期限和授信额度，降低中小微企业融资准入门槛。金融机构在开展融资服务时，要及时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核对信息等方式确认合同真实性，原则上不得要求供应商提供担保和抵押，并加大信用贷款投放力度。对履约记录良好、诚信资质高的中小微企业，金融机构应在融资额度、融资期限、贷款利率等方面给予优惠，参考并运用当期 LPR 利率定价。

三、建立健全保障机制

（一）加强组织实施。县财政局会同人民银行栾川县支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和银监部门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因地制宜细化工作措施，加强信息共享，发挥部门合力，协同推进当地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财政部门要加强对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的指导和跟踪监督，不断完善相关政策措施，为融资双方提供相关的便利和服务。人民银行栾川县支行要加强信贷指导和金融监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中小微企业的信贷投放。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要积极支持金融机构对产业带动强、信用资质和经营状况良好的中小微企业重点开展融资服务。

(二) 强化激励约束。对积极参与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和对中标中小微企业提供融资便利的金融机构, 人民银行栾川县支行将在年度全市金融机构综合评价中予以加分, 并在中小企业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MPA 考核、金融市场准入、大额存单和同业存单发行等方面予以政策支持, 对存在资金困难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 优先给予再贷款、再贴现等央行资金支持。对积极参与栾川县政府采购工作的中小微企业, 人民银行栾川县支行将督促金融机构将其纳入我县民营和中小微企业金融服务“百千万”行动计划名录库, 不断强化一揽子金融服务。

(三) 注重宣传引导。财政部门要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人民银行洛阳市中心支行、银监部门等经常组织开展银企座谈会、集中培训、经验交流、现场观摩等多种形式的推广活动, 向中小微企业普及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 扩大政府采购合同融资的知晓度。要加强跟踪问效, 及时总结经验, 完善相关制度, 让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惠及更多中小微企业。

附件: 栾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附件

栾川县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栾川县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栾川县财政局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栾川县支行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金融机构将根据《栾川县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栾川县支行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栾财〔2021〕1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或栾川县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合同融资业务入口”查询联系。